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41,180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4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,714,4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1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4,465,5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8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4,467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4,465,5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8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《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105,6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4%；反对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3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392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49%；反对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1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程兴、廖敏

3. 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